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

- 一、 荷蘭牛肉及其產品輸入我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來自於出生及飼養在荷蘭之牛隻,或來自我國允許進口牛肉及其產品國家出生且在荷蘭當地飼養至少一百天以上之牛隻。
 - (二) 須來自十二月齡以下牛隻(Bos taurus 和 Bos indicus)。
 - (三) 須來自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註冊核准,維持定期監控及查核計畫,且經我國備查之荷蘭工廠或設施。前述工廠或設施清單變更,由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透過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或其他代表荷蘭之機關,於工廠或設施之產品出口前提供我國。
 - (四)須在獸醫監管下,經過屠前及屠後檢查,符合荷蘭及歐盟之 法規,並須由獸醫確認以下事項:
 - 1. 牛隻之牛齡、出生地與飼養地等資訊。
 - 牛隻在屠宰過程中不可進行灌注高壓氣體或瓦斯至顱骨之擊昏方法(Stunning Process),或腦髓穿刺之癱瘓方法 (Pithing Process)。
 - 3. 屠宰過程中禁止攙雜特定風險物質(SRMs)、機械回復肉 (MRM)、機械分離肉(MSM)、牛隻頭骨與脊柱取得之進 階回復肉(AMR)及十二月齡以上牛隻之組織或其他部 位。
- 二、 特定風險物質係指下列物質:
 - (一)所有年齡牛隻之迴腸末端及扁桃腺。
 - (二)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腦、頭顱、眼、三叉神經節、脊髓、脊

柱(不含尾椎骨、胸椎横突、腰椎横突及骶翼)及背根神經節。 (三)歐盟法規所規定牛隻之部位。

- 三、 輸入時應檢附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所簽發之證明文件, 載 明以下資訊:
 - (一) 牛隻之出生及飼養國家。
 - (二)產品名稱(包含品種),每一最終加工廠所列之包裝數量及重量(淨重)。
 - (三) 屠宰場、肉品工廠或貯存設施之名稱、地址及工廠編號。
 - (四) 屠宰日期或加工日期(日/月/年-日/月/年)。
 - (五) 發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及地址。
 - (六) 出口證明核發之日期、地區、機關、及獸醫官之姓名與簽名。
 - (七)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八) 註明「the beef is derived from cattle that were less than 12 months of age」(本牛肉來自十二月齡以下之牛隻)。
 - (九) 註明「the beef is derived from cattle that were slaughtered in establishments certified by the NVWA as eligible to export beef to Taiwan and that passed ante-mortem and post-mortem inspectio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 NVWA veterinarian」(本牛肉來自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註冊核可出口至臺灣之肉品工廠,並在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獸醫官監督下,經屠前及屠後檢查所生產)。
- 四、 荷蘭有新增牛海綿狀腦病案例發生時, 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 署應透過我國駐荷蘭代表處或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立即通知 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 並提供新增案例之調查結果與加強監控食品安全管

理措施資訊。如新增案例導致荷蘭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牛海綿 狀腦病風險狀態降等,於荷蘭提供新增案例之調查結果前,我 國得停止受理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並得執行實 地查核。

五、 我國得依相關法規採取下列必要限制輸入措施,包括:

- (一)荷蘭輸臺工廠或設施發生嚴重食品安全違規,或經荷蘭食品 及消費者安全署或其他機關查核發現嚴重食品安全違規,荷 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或其他代表荷蘭之機關應立即通報我 國,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並應立即管控該工廠或設施產 品輸臺。如荷蘭未立即通報或未立即管控該工廠或設施產品 輸臺,於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認定該工廠已採取適當的 改正與預防措施並提供我國資訊前,我國得停止受理該工廠 或設施牛肉及其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
- (二)我國得赴荷蘭針對輸臺工廠或設施執行例行性實地查核,如 實地查核結果發現嚴重違規情事,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 於接獲我國告知,並於荷蘭食品及消費者安全署認定該工廠 已採取適當的改正與預防措施並提供我國資訊前,我國得停 止受理該工廠或設施牛肉及其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
- (三)邊境輸入查驗人員辦理查驗,為確認申請輸入查驗產品符合 規定,得向輸入業者要求提出改正文件及補充文件。